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喀经开规土建〔2025〕3号

新疆国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建厅于2025年2月21日发布了《关于开展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的通知》，对你公司进行了动态核查。3月24日发布了《关于限期整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通告》，要求在15日内完成整改。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仍然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企业缺1个A证、3个C证、3个特种工社保；未提供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有关要求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如对本局上述认定的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等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电话：0998-5889105

本局地址：喀什市欧亚大道经开区管委会3号楼3楼309建设管理科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16日

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喀经开规土建〔2025〕5号

喀什全智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建厅于2025年2月21日发布了《关于开展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的通知》，对你公司进行了动态核查。3月24日发布了《关于限期整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通告》，要求在15日内完成整改。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仍然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未提供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有关要求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如对本局上述认定的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等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电话：0998-5889105

本局地址：喀什市欧亚大道经开区管委会3号楼3楼309建设管理科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16日

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喀经开规土建〔2025〕8号

喀什交投公路桥梁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住建厅于2025年2月21日发布了《关于开展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的通知》，对你公司进行了动态核查。3月24日发布了《关于限期整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通告》，要求在15日内完成整改。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仍然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企业缺2个A类证、5个B类证、3个C类证、3个特种工及人员社保；未提供本单位资质范围辨识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未提供企业综合应急预案，按照(GB/T29639-2020标准编制)。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有关要求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如对本局上述认定的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等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电话：0998-5889105

本局地址：喀什市欧亚大道经开区管委会3号楼3楼309建设管理科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16日

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喀经开规土建〔2025〕10号

喀什恒州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建厅于2025年2月21日发布了《关于开展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的通知》，对你公司进行了动态核查。3月24日发布了《关于限期整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通告》，要求在15日内完成整改。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仍然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建设云无资质。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有关要求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如对本局上述认定的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等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电话：0998-5889105

本局地址：喀什市欧亚大道经开区管委会3号楼3楼309建设管理科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16日

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喀经开规土建〔2025〕11号

喀什金匠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住建厅于2025年2月21日发布了《关于开展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的通知》，对你公司进行了动态核查。3月24日发布了《关于限期整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通告》，要求在15日内完成整改。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仍然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建设云无资质。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有关要求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如对本局上述认定的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等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电话：0998-5889105

本局地址：喀什市欧亚大道经开区管委会3号楼3楼309建设管理科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16日

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喀经开规土建〔2025〕12号

新疆正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建厅于2025年2月21日发布了《关于开展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的通知》，对你公司进行了动态核查。3月24日发布了《关于限期整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通告》，要求在15日内完成整改。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仍然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企业缺2个A证、2个C证、3个特种工及人员社保；未提供企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文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的任命文件；未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未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有关要求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如对本局上述认定的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等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电话：0998-5889105

本局地址：喀什市欧亚大道经开区管委会3号楼3楼309建设管理科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16日

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喀经开规土建〔2025〕17号

新疆广发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建厅于2025年2月21日发布了《关于开展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的通知》，对你公司进行了动态核查。3月24日发布了《关于限期整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通告》，要求在15日内完成整改。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仍然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建设云无资质。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有关要求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如对本局上述认定的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等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电话：0998-5889105

本局地址：喀什市欧亚大道经开区管委会3号楼3楼309建设管理科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16日

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喀经开规土建〔2025〕18号

新疆东圣溢达劳务有限公司：

住建厅于2025年2月21日发布了《关于开展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的通知》，对你公司进行了动态核查。3月24日发布了《关于限期整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通告》，要求在15日内完成整改。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仍然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建设云无资质。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有关要求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如对本局上述认定的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等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电话：0998-5889105

本局地址：喀什市欧亚大道经开区管委会3号楼3楼309建设管理科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16日

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喀经开规土建〔2025〕20号

喀什凌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建厅于2025年2月21日发布了《关于开展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的通知》，对你公司进行了动态核查。3月24日发布了《关于限期整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通告》，要求在15日内完成整改。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仍然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建设云无资质。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有关要求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如对本局上述认定的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等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电话：0998-5889105

本局地址：喀什市欧亚大道经开区管委会3号楼3楼309建设管理科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16日

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喀经开规土建〔2025〕21号

新疆合一众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建厅于2025年2月21日发布了《关于开展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的通知》，对你公司进行了动态核查。3月24日发布了《关于限期整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通告》，要求在15日内完成整改。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仍然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缺2个A类证、5个B类证、2个C类证、3个特种工；未提供企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文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的任命文件；未提供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有关要求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如对本局上述认定的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等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电话：0998-5889105

本局地址：喀什市欧亚大道经开区管委会3号楼3楼309建设管理科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16日

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喀经开规土建〔2025〕22号

喀什辰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住建厅于2025年2月21日发布了《关于开展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的通知》，对你公司进行了动态核查。3月24日发布了《关于限期整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通告》，要求在15日内完成整改。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仍然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建设云无资质。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有关要求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如对本局上述认定的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等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电话：0998-5889105

本局地址：喀什市欧亚大道经开区管委会3号楼3楼309建设管理科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16日

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喀经开规土建〔2025〕23号

喀什川南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住建厅于2025年2月21日发布了《关于开展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的通知》，对你公司进行了动态核查。3月24日发布了《关于限期整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通告》，要求在15日内完成整改。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仍然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建设云无资质。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有关要求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如对本局上述认定的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等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电话：0998-5889105

本局地址：喀什市欧亚大道经开区管委会3号楼3楼309建设管理科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16日

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喀经开规土建〔2025〕24号

喀什硕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建厅于2025年2月21日发布了《关于开展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的通知》，对你公司进行了动态核查。3月24日发布了《关于限期整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通告》，要求在15日内完成整改。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仍然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建设云无资质。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有关要求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如对本局上述认定的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等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电话：0998-5889105

本局地址：喀什市欧亚大道经开区管委会3号楼3楼309建设管理科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16日

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喀经开规土建〔2025〕25号

新疆亿伶实业有限公司：

住建厅于2025年2月21日发布了《关于开展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的通知》，对你公司进行了动态核查。3月24日发布了《关于限期整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通告》，要求在15日内完成整改。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仍然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建设云无资质。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有关要求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如对本局上述认定的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等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电话：0998-5889105

本局地址：喀什市欧亚大道经开区管委会3号楼3楼309建设管理科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16日

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喀经开规土建〔2025〕26号

新疆华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住建厅于2025年2月21日发布了《关于开展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的通知》，对你公司进行了动态核查。3月24日发布了《关于限期整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通告》，要求在15日内完成整改。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仍然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缺2个A类证、5个B类证、3个C类证、3个特种工；未提供企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文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的任命文件；未提供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有关要求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如对本局上述认定的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等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电话：0998-5889105

本局地址：喀什市欧亚大道经开区管委会3号楼3楼309建设管理科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16日

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喀经开规土建〔2025〕27号

喀什锦程劳务有限公司：

住建厅于2025年2月21日发布了《关于开展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的通知》，对你公司进行了动态核查。3月24日发布了《关于限期整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通告》，要求在15日内完成整改。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仍然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缺2个C证及人员社保；未提供企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文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的任命文件。未提供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有关要求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如对本局上述认定的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等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电话：0998-5889105

本局地址：喀什市欧亚大道经开区管委会3号楼3楼309建设管理科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16日

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喀经开规土建〔2025〕30号

新疆兴嘉劳务有限公司：

住建厅于2025年2月21日发布了《关于开展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的通知》，对你公司进行了动态核查。3月24日发布了《关于限期整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通告》，要求在15日内完成整改。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仍然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建设云无资质。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有关要求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如对本局上述认定的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等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电话：0998-5889105

本局地址：喀什市欧亚大道经开区管委会3号楼3楼309建设管理科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16日

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喀经开规土建〔2025〕31号

新疆润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建厅于2025年2月21日发布了《关于开展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的通知》，对你公司进行了动态核查。3月24日发布了《关于限期整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通告》，要求在15日内完成整改。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仍然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缺2个A类证、2个C类证、3个特种工及人员社保；未提供企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文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的任命文件；未提供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有关要求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如对本局上述认定的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等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电话：0998-5889105

本局地址：喀什市欧亚大道经开区管委会3号楼3楼309建设管理科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16日

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喀经开规土建〔2025〕32号

新疆鸿韦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建厅于2025年2月21日发布了《关于开展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的通知》，对你公司进行了动态核查。3月24日发布了《关于限期整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通告》，要求在15日内完成整改。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仍然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建设云无资质。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有关要求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如对本局上述认定的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等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电话：0998-5889105

本局地址：喀什市欧亚大道经开区管委会3号楼3楼309建设管理科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16日

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喀经开规土建〔2025〕33号

喀什鼎协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建厅于2025年2月21日发布了《关于开展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的通知》，对你公司进行了动态核查。3月24日发布了《关于限期整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通告》，要求在15日内完成整改。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仍然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建设云无资质。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有关要求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如对本局上述认定的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等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电话：0998-5889105

本局地址：喀什市欧亚大道经开区管委会3号楼3楼309建设管理科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16日

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喀经开规土建〔2025〕34号

新疆达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建厅于2025年2月21日发布了《关于开展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的通知》，对你公司进行了动态核查。3月24日发布了《关于限期整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通告》，要求在15日内完成整改。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仍然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未提供企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文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的任命文件；未提供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有关要求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如对本局上述认定的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等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电话：0998-5889105

本局地址：喀什市欧亚大道经开区管委会3号楼3楼309建设管理科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16日

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喀经开规土建〔2025〕36号

新疆大路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建厅于2025年2月21日发布了《关于开展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的通知》，对你公司进行了动态核查。3月24日发布了《关于限期整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通告》，要求在15日内完成整改。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仍然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建设云无资质。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有关要求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如对本局上述认定的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等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电话：0998-5889105

本局地址：喀什市欧亚大道经开区管委会3号楼3楼309建设管理科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16日

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喀经开规土建〔2025〕38号

新疆天恒建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建厅于2025年2月21日发布了《关于开展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的通知》，对你公司进行了动态核查。3月24日发布了《关于限期整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通告》，要求在15日内完成整改。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仍然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建设云无资质。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有关要求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如对本局上述认定的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等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电话：0998-5889105

本局地址：喀什市欧亚大道经开区管委会3号楼3楼309建设管理科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16日

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喀经开规土建〔2025〕40号

新疆驰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建厅于2025年2月21日发布了《关于开展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的通知》，对你公司进行了动态核查。3月24日发布了《关于限期整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通告》，要求在15日内完成整改。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仍然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建设云无资质。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有关要求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如对本局上述认定的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等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电话：0998-5889105

本局地址：喀什市欧亚大道经开区管委会3号楼3楼309建设管理科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16日

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喀经开规土建〔2025〕41号

新疆劳顺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建厅于2025年2月21日发布了《关于开展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的通知》，对你公司进行了动态核查。3月24日发布了《关于限期整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通告》，要求在15日内完成整改。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仍然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所有人员未缴纳社保；未提供企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文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的任命文件；未提供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有关要求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如对本局上述认定的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等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电话：0998-5889105

本局地址：喀什市欧亚大道经开区管委会3号楼3楼309建设管理科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16日

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喀经开规土建〔2025〕42号

新疆佰鸿劳务有限公司：

住建厅于2025年2月21日发布了《关于开展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的通知》，对你公司进行了动态核查。3月24日发布了《关于限期整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通告》，要求在15日内完成整改。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仍然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建设云无资质。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有关要求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如对本局上述认定的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等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电话：0998-5889105

本局地址：喀什市欧亚大道经开区管委会3号楼3楼309建设管理科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16日

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喀经开规土建〔2025〕43号

新疆三人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建厅于2025年2月21日发布了《关于开展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的通知》，对你公司进行了动态核查。3月24日发布了《关于限期整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通告》，要求在15日内完成整改。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仍然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建设云无资质。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有关要求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如对本局上述认定的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等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电话：0998-5889105

本局地址：喀什市欧亚大道经开区管委会3号楼3楼309建设管理科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16日

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喀经开规土建〔2025〕44号

新疆万博华泰市政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住建厅于2025年2月21日发布了《关于开展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的通知》，对你公司进行了动态核查。3月24日发布了《关于限期整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通告》，要求在15日内完成整改。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仍然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企业缺2个C类证书、3个特种工及所有人员社保；未提供企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文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的任命文件；未提供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有关要求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如对本局上述认定的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等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电话：0998-5889105

本局地址：喀什市欧亚大道经开区管委会3号楼3楼309建设管理科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16日

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喀经开规土建〔2025〕45号

新疆锐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建厅于2025年2月21日发布了《关于开展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的通知》，对你公司进行了动态核查。3月24日发布了《关于限期整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通告》，要求在15日内完成整改。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仍然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建设云无资质。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有关要求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如对本局上述认定的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等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电话：0998-5889105

本局地址：喀什市欧亚大道经开区管委会3号楼3楼309建设管理科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16日

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

喀经开规土建〔2025〕47号

新疆璟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建厅于2025年2月21日发布了《关于开展2025年第一批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的通知》，对你公司进行了动态核查。3月24日发布了《关于限期整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通告》，要求在15日内完成整改。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仍然未能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建设云无资质。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新建法〔2020〕6号）第四条，有关要求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如对本局上述认定的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等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电话：0998-5889105

本局地址：喀什市欧亚大道经开区管委会3号楼3楼309建设管理科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2025年5月16日